

案例提醒:

在澳門特區經營博彩的公司並非《刑法典》規定的“以專營制度經營業務之公司”

統一司法見解

在第 69/2022 號案件中，終審法院作出統一司法解釋，裁定本地經營博彩的公司不屬於“以專營制度經營業務之公司”，其僱員亦不等同於公務員。此判決是對同一法律問題的不同解釋和相反解決方案的回應：經營博彩的公司是否應被視為“以專營制度經營業務之公司”和其員工是否應被視為“公務員”。此問題具有相關性，因為《澳門刑法典》針對在行使公共職能時犯下的罪行有特別的規定。

統一司法見解

在就同一法律基本問題所作之合議庭裁判之解決方法互相對立的情況下，統一司法見解（Uniformização de Jurisprudência）是必要的。案件當事人和檢察院均可針對該合議庭裁判提出上訴，並請求終審法院作出統一司法見解。終審法院所作的裁判自公佈時起構成對澳門法院具強制性之司法見解。

統一司法見解的制度在民事訴訟程序和刑事訴訟程序中有所不同：

- 在民事訴訟中，它被稱為對上訴之擴大審判（Julgamento ampliado do recurso），屬於平常上訴。
- 在刑事訴訟中，它被稱為司法解釋的定出（Fixação de jurisprudência），是一種非常上訴，意味著僅得以已確定判決作為這種非常上訴的依據。

本文所討論的第 69/2022 號案件則屬於刑事訴訟的司法統一見解。

事實背景和訴訟過程

只有“公務員”才可觸犯公務上之侵占罪（《刑法典》第 340 條）。《刑法典》第 336 條所規定的公務員的概念是為刑法效力而特別訂定的。事實上，它不同於普通的公共行政部門公務員的概念，前者比後者所涵蓋的範圍較後者更為廣泛，包括了“以專營制度經營業務之公司”之工作人員以及法律明文規定的其他人員。

在兩起案件中，兩名荷官分別因利用職務之便串通賭客作弊騙取賭博的彩金和利用職務之便偷取籌碼而被指控觸犯公務上之侵占罪。第一名荷官被判有罪，而第二名荷官的罪名被初級法院改判為濫用信任罪。兩名被告均對初級法院的判決提出上訴，對此，上訴法院（中級法院）得出互相對立的解決方法：

第 580/2013 號刑事上訴案

上訴法院認為上訴人應等同於公務員，因此繼續追究公職人員公務上之侵占罪。

上訴法院認為，博彩經營批給牌照的數量並非判斷承批公司是否專營公司的決定性因素，發出多於一個的牌照並不等於博彩業經營已經進入了真正的自由化。由於博彩業並未自由化，相關公司仍保留專營的性質。

第 248/2021 號刑事上訴案

上訴法院認為，娛樂場幸運博彩的經營已批給予三間公司。因此，荷官所在的公司並非澳門唯一經營賭場的公司。

對於上訴法院而言，專營意味著“單一經營”，即由一家公司專門經營。由於所涉情況不符合該要件，上訴法院裁定博彩公司的僱員不應被視為公務員。占

由於對同一法律問題存在不同解釋和相反解決方案，檢察院遂向終審法院提起統一司法見解的非常上訴。

法律分析

終審法院認為，根據之前的法律制度（經第 10/86/M 號法律修訂的第 6/82/M 號法律），幸運博彩的批給制度分為兩種類型，一為專營制度，二為特別准照制度。與舊制度不同，現行法律制度（第 16/2001 號法律）沒有明確規定不同的批給制度，也沒有提及專營或特別准照制度，僅指出在娛樂場內經營幸運博彩的批給以行政合同訂定，且批給數目最多為六個。

經考慮中級法院和不同學者的見解，終審法院認為，第 6/82/M 號法律中所述的將“專營”是指一間公司的獨家經營，而非多家公司經過政府的特別批准而經營幸運博彩的情況。

如果將“專營”的概念擴大到保留予政府並需要批給的活動，那麼就刑事效力而言，以專營制度批給和以非專營制度批給之間沒有實質區別。而這種法律解釋會損害法律制度的一致性原則。

此外，考慮到第 16/2001 號法律的法律草案的理由陳述、時任經濟財政司司長在立法會引介該案時的發言，以及審議該法案的臨時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終審法院的結論是，立法者通過第 16/2001 號法律對澳門娛樂場幸運博彩制度進行修改，其中之一項重大變革便是結束“專營”的傳統模式。因此，在娛樂場內之幸運博彩經營權不再是

以專營的方式批出，而獲得批給的承批公司也不再是以專營的方式進行經營。

裁決

終審法院認為，經營幸運博彩活動的公司不能被視為《刑法典》第 336 條第 2 款 c 項中所指之“以專營制度經營業務之公司”，該等公司的工作人員不等同於公務員。故在現被上訴的第 248/2021 號合議庭裁判中，中級法院對有關不法行為的法律定性應予以維持：被告應以濫用信用罪，而非公務上之侵占罪受處罰。

我們的撰稿人:



溫筱娣
合夥人
[Biography](#)



梁嘉寶
顧問
[Biography](#)

免責聲明：本文所提供的資訊只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法律建議。由於法律意見必須針對具體個案量身定制，本文內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被用於替代澳門合資格律師的建議。